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DC04001952

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發生車禍，事故車由員警移置路邊放置，並非個人故意停放……事後還是收到罰單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7 日 DC04001952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

內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10930486392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；另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10930486391 號函通知本府

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吳 雯  
委員 王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